

XINBIAN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新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主 编 陈 正 庄树贞
主 审 毛志东



税法原理与实务

SHUIFA YUANLI Yu SHIWU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XINBIAN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新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税法原理与实务

SHUI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陈 正 庄树贞

副主编：傅文卿 李 茜 吴茂松

主 审：毛志东

参 编：夏炎龄 徐双泉 罗 莉

杨耀芳 熊 英 毛云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结合税收管理实际介绍了税法原理与实务的主要内容,分17章,包括两大部分:税法概述及税收征收管理;按征税对象的划分,分别介绍了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等。

本书以大量案例(计算题)对税法原理与实务涉及的问题予以清晰说明。每章开端有一个引导案例,阐述重要原理时附有针对性说明案例。每章最后一节为本章综合案例,使读者易学会用。全书结尾附有近三年初、中级会计师考试税法部分试题。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经管类、会计类、法律类有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同时可作为会计师、经济师考前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原理与实务/陈正,庄树贞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312-01961-7

I. 税… II. ①陈… ②庄…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1686号

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邮编:230026

网 址 <http://press.ustc.edu.cn>

电 话 发行科 0551-3602905 编辑部 0551-3602900

印 刷 合肥学苑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960mm 1/16

印 张 23.375

字 数 410千

版 次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 000册

定 价 34.00元

前 言

本书从高职高专职业技术教育实际出发,以强化应用为重点,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创新,结构新颖独特,体现鲜明的时代气息。

本书特点:

(1)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全书既有税收原理的阐述,又有实际的案例与操作。全书每章开头都有一个典型的案例作为引导,阐述重要原理时都附有针对性案例分析(计算题),最后一节为综合案例分析,以使读者易学会用。

(2)内容新颖,前瞻性强。本书充分吸收近几年税法领域最新科研成果,采用最新法规政策(截止日期为2006年4月),力图反映我国最新立法动向,努力做到新法规与目前税收实践相结合。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经管类、会计类、法律类有关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同时可作为会计师、经济师考前辅导书。

本书由陈正、庄树贞主编,毛志东主审。各章执笔人员有:第二、三章,陈正(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六、十七章庄树贞(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章傅文卿(江西财经职业学院);第一、五、十二章李茜(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第六、七、十三章,吴茂松(江西城市职业学院);第四章熊英(江西财经职业学院);第十章,罗莉(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第九章徐双泉(江西财经职业学院);第十五章夏炎龄(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第八章毛云婷(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一章杨耀芳(山西长治职业学院)。全书由毛志东(南昌市财政局会计处处长)主审。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论著,并吸收了其中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

由于学识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税法概论	(1)
引导案例	(1)
1.1 税收概述	(2)
1.2 税法概述	(9)
1.3 税法要素	(15)
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3)
1.5 综合案例	(24)
本章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26)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7)
训练题	(28)
第 2 章 增值税法	(29)
引导案例	(29)
2.1 增值税法概述	(30)
2.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6)
2.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8)
2.4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66)
2.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72)
2.6 综合案例	(80)
本章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83)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83)
训练题	(85)
第 3 章 消费税法	(88)
引导案例	(88)
3.1 消费税概述	(89)
3.2 消费税征税的范围、纳税人和税目、税率	(90)

3.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3.4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1)
3.5 综合案例	(106)
本章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07)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108)
训练题	(108)
第4章 营业税法	(110)
引导案例	(110)
4.1 营业税概述	(111)
4.2 营业税征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税目、税率	(112)
4.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4.4 营业税征税管理	(124)
4.5 综合案例	(129)
本章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30)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130)
训练题	(131)
第5章 关税法	(133)
引导案例	(133)
5.1 关税概述	(134)
5.2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原产地规定	(136)
5.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5.4 征税管理	(143)
5.5 综合案例	(146)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147)
训练题	(147)
第6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8)
引导案例	(148)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9)
6.2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50)
6.3 应纳税额计算	(153)
6.4 征税管理	(177)
6.5 综合案例	(185)

本章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89)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192)
训练题	(192)
第 7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5)
引导案例	(195)
7.1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96)
7.2 税收优惠	(198)
7.3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201)
7.4 征税管理	(202)
7.5 综合案例	(209)
本章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210)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12)
训练题	(213)
第 8 章 个人所得税法	(215)
引导案例	(215)
8.1 概述	(216)
8.2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217)
8.3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25)
8.4 征收管理	(239)
8.5 综合案例	(244)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46)
训练题	(246)
第 9 章 资源税法	(248)
引导案例	(248)
9.1 资源税概述	(249)
9.2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249)
9.3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1)
9.4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252)
9.5 资源税征收管理	(253)
9.6 综合案例	(254)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54)
训练题	(255)

第 10 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56)
引导案例	(256)
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概述	(256)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257)
10.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257)
10.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57)
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258)
10.6 综合案例	(259)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59)
训练题	(260)
第 11 章 房产税	(261)
引导案例	(261)
11.1 房产税的纳税人	(262)
11.2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262)
11.3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63)
11.4 房产税的减免	(263)
11.5 综合案例	(264)
本章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265)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66)
训练题	(266)
第 12 章 土地增值税	(267)
引导案例	(267)
12.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68)
12.2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68)
12.3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271)
12.4 综合案例	(274)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75)
训练题	(275)
第 13 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
引导案例	(277)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277)
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基本法律内容	(279)

13.3	城建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0)
13.4	城建税的征收管理	(281)
13.5	综合案例	(281)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82)
	训练题	(282)
第 14 章	印花税	(283)
	引导案例	(283)
14.1	印花税概述	(283)
14.2	印花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84)
14.3	综合案例	(288)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89)
	训练题	(289)
第 15 章	契 税	(290)
	引导案例	(290)
15.1	契税概述	(290)
15.2	契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91)
15.3	契税税额的计算	(293)
15.4	契税的征收管理	(294)
15.5	综合案例	(295)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295)
	训练题	(295)
第 16 章	车船使用税	(296)
	引导案例	(296)
16.1	车船使用税概述	(297)
16.2	车船使用税的法律规定	(297)
16.3	综合案例	(302)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303)
	训练题	(303)
第 17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4)
	引导案例	(304)
17.1	税务管理	(305)
17.2	税款征收	(312)

17.3 税务检查	(319)
17.4 法律责任	(322)
17.5 综合案例	(324)
本章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329)
易错易混老师点津	(331)
训练题	(332)
第 18 章 主要税种纳税申报	(334)
18.1 增值税纳税申报	(334)
18.2 消费税纳税申报	(338)
18.3 营业税纳税申报	(342)
18.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345)
附 录	(351)
2004 年初级会计师考试税法部分试题	(351)
2005 年初级会计师考试税法部分试题	(354)
2004 年中级会计师考试税法部分试题	(356)
2005 年中级会计师考试税法部分试题	(358)
参考文献	(363)

第1章 税法概论

教学目标

- 掌握税法要素,尤其是最基本要素、核心要素;
- 熟悉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的区别;
- 了解税收法律关系。

关键词汇

计税依据

税率

征税对象

纳税人义务

起征点

免征额



引导案例

2001年7月,王珍在宝康县工商局办理了临时营业执照从事服装经营,但未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9月,被宝康县某税务所查处,核定应缴纳税款300元,限其于次日缴清税款。王珍在限期内未缴纳税款,对核定的税款提出异议,税务所不听其申辩,直接扣押了其价值400元的一件服装。扣押后王珍仍未缴纳税款,税务所遂将服装以300元的价格销售给内部职工,用以抵缴税款。



(1)对王珍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请分析宝康县某税务所的执法行为有无不妥。

解析: (1)对王珍未办税务登记的行为,税务所应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提请工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①对于扣押后仍不缴纳税款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

准,才能拍卖或变卖货物抵税;②应依法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变卖应依法定程序,由依法成立的商业机构销售,而不能自行降价销售给职工;③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而税务所未听取王珍的申辩。

1.1 税收概述

税法与税收紧密联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我们在学习税法知识之前,有必要学习和了解税收的相关概念和特征。下面我们将对税收的相关知识做简单介绍。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而发生的一种分配关系。税收体现的是作为主体的国家与社会集团、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特定收入分配关系。

税收是一个高度抽象的概念。通过税收的概念我们可以发现,税收的丰富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
- (2)国家行使征税权的主体。
- (3)国家是行使征税权所凭借和依据的是政治权力。
- (4)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其公共职能的需要。
- (5)税收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3 个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开征的,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公布征税标准,并运用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来保证征税任务的完成。每个公民、企业、经济组织等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对拒不纳税或者逃避纳税者,国家有权强制征收,并有

权给予法律制裁。

税收之所以具有强制性,是因为税收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征税依据的,由于国家政权的强制性就导致以政治权利为依据的分配形式必然具有强制性。同时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都是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的,强制性就是法律的制约性。所以国家可以对生产经营者、财产所有者和某些行为强制征税。故税收就具有了强制性的特征。

2. 无偿性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其征收的税款归国家所有。国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必付出任何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在此需要注意的是,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针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的,绝对不能把它和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总体上的返还性对立起来。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所谓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将征税对象、征税比例或数额等标准公布于众,然后按事先公布的标准征收。这种标准制定公布后,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不变。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永远不变。从历史的发展来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的需要,国家总是在不断的按照法定程序调整税法的内容,这与固定性并不矛盾。固定性是一种相对的固定,主要表现在一部税法的效力期限内,税收的内容是完全按照税法规定的,征纳双方不能随意改变。

综上所述,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证,固定性是上述两种特性的必然结果。这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所共有的特征,不随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

1.1.3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和职责,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一般来说,税收有以下三种基本职能:

1. 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把企业和个人的收入通过征税方式变为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一般认为,如果没有税收,国家的基本职能就无法实现,进而国家就无法存在。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来看,税收渗透到物质生产、商品流通、收入分配、社会消费等各个领域。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且其取得财政收入的领域十分广泛,所以是其他财政收入手段所不能替代的。因此,税收收入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对国家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具有至为重要的影响。

数据显示,一般当代世界各国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90%以上。通常我国的财政收入有95%以上来自税收收入。

2. 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经济运行的职能,即调节经济的职能。国家向企业和个人征税,把一部分国民收入转为国家所有,客观上必然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对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影响,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促进经济的发展,也可能阻碍经济的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但无论如何,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始终是客观存在。

税收的经济职能同国家运行的其他经济调节手段相比,具有自身的本质特征。由于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收的,这就决定了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税收来贯彻其既定的经济政策,以达到调节经济的预期目的。

税收调节经济具有权威性、广泛性和灵活性的特点。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3. 税收的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来约束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功能。国家进行税收就必须进行税收的管理、检查、纠正、调查等一系列工作。它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够对企业 and 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税收的监督管理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法律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监督的职责和功能,否则国家的财政收入就得不到保证,税收调节经济的目的也就难以实现。

1.1.4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体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所以能够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

(2) 由于税收的来源十分广泛,所以能够从多方面、多角度筹集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例如,国家为了对新兴产业的扶持,可以采用优惠税率、降低税率、免税等保护和扶持措施;反之,则可以采用加成征收的方式对某些产业予以抑制。最终达到优化国民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3. 税收是调节企业利润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

企业利润是考核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指标,也是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物质基础。造成企业利润水平高低不同的因素很多,除经营管理水平等企业自身主观因素外,还有资源占有、地理位置等客观因素。为了能使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国家可以通过税收,把因为客观因素形成的企业级差收入收归国家所有,剔除客观因素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使企业在相对均衡的条件下开展竞争。

4. 税收是调节个人收入水平,促进公平分配的重要手段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发展,以及国家分配政策和分配格局的变化,不同个人的收入差距也在出现。为了调整收入高低悬殊的状况,国家通过对高收入者征税来缓解贫富悬殊的状况,从而体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5.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反之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正常运转。

6.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国家在税款的征收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征收部门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纠正措施,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1.1.5 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于不同的税种进行归类。对不同的税收进行分类,有利于正确理解和认识税收,掌握各个税种之间的内在规律,为制定科学、合理的税收法律制度服务。税收的分类标准和方法很多。我国对税收的分类通常有以下几种主要方法。

1.1.5.1 按征税对象的不同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不同,全部税种可以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五种类型。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流转额包括两种:一是商品流转额,即商品交易的数量或金额;二是非商品(劳务)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流转税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经营及销售环节征收,收入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而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

流转税的税源比较稳定,税基广阔,是我国最主要的税种。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所得税

所得税又称收益税,是以纳税人(单位或个人)的各种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所得税属于终端税种,它体现了量能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该税类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

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不是一般收入,而是总收入减除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数额受成本、费用、利润高低的影响较大。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税,便于调节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属于所

得税。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数量和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的统称。财产税的特点是：税收负担与财产价值、数量关系密切，体现调节财富、合理分配等原则。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等属于财产税。

4. 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是为了促进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调节资源级差收入而对资源产品征收的税种。资源税的税赋高低与资源级差收入水平关系密切，征税范围的选择比较灵活。我国现行的资源税是根据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征收，即对开发、使用我国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各地的资源结构和开发、销售条件差别所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5. 行为税

行为税也称特定行为目的税，它是国家为实现某种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行为税征税的选择性较为明显，税种较多，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我国现行的屠宰税、筵席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等都属于行为税。

1.1.5.2 按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的不同分类

根据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的不同，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这种划分，明确了在财政收支管理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

1. 中央税

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立法或法规，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的税收。主要包括：关税、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车辆购置税。

2. 地方税

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统一立法或法规或授权立法或法规，收入划归地方并由地方负责征收管理的税收。主要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等。